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函

地址：30th Floor, Ul. Emilii Plater 53 00-113  
Warsaw, Poland

傳 真：+48-22-5407017

聯絡人：劉如芳

電 話：+48-22-2130080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波蘭教字第10800000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本（108）年波蘭語暑期獎學金計畫，本年申請期間至3月18日止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本年2月18日致本組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與該國大學合作設置旨揭獎學金，由學校統籌辦理及免費提供研習期間之課程及住宿，研習期間分為7月1日至7月29日、7月8日至7月29日、8月1日至8月29日、8月9日至8月30日等四個梯次。
- 三、申請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
  - （一）不具波蘭國籍；
  - （二）107學年度未曾於波蘭就讀；
  - （三）具波蘭語能力或B1級以上英語能力；
  - （四）申請暨研習期間具我國大學在學身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申請者須於本年3月18日波蘭時間下午3時前於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系統（<https://programs.nawa.gov.pl/login>）註冊，並於系統內填寫提交申請表，應上傳文件包括英文大學在學證明及波蘭語教師（或就讀系所教師）推薦信1封，請完成報名者將申請表PDF檔寄至本組電郵信箱

poland@mail.moe.gov.tw，以利適時追蹤協助。

- 五、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負責旨揭獎學金之審核甄選，暫定本年6月1日前於該署網站公告獲獎名單，獲獎者需依規定簽署受獎承諾書，課程出席率應達75%以上，獎學金計畫及承諾書請至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網站（<https://nawa.gov.pl/en/the-polish-language/summer-courses-of-the-polish-language-and-culture/about-the-programme>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